

《“浙农码”（畜牧行业）赋码规则（S₂版）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情况说明

《浙农码（畜牧码）赋码规则（S₁版）》自2021年8月实施以来，有效驱动了投入品、养殖、屠宰、无害化和粪污处理等环节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服务管理，为提高我省畜牧兽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赋码用码成效，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数字“三农”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9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浙农码”在农业农村领域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浙农专发〔2024〕16号）和数字专班的部署要求，拟对S₁版进行修订。由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疫病防治处牵头，与相关单位（处室）认真研究，结合我省畜牧兽医工作实际，提出修订建议，起草完成《“浙农码”（畜牧行业）赋码规则（S₂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遵循原则

在S₁版基础上，去芜存精，坚持规范赋码、完善预警、包容审慎、安全防控原则，各类赋码规则适当增减变动，实事求是运行，服务生产需求。

二、修订理由

（一）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和兽药饲料法规中明确禁止的条款纳入赋码规则，推动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兽药饲料的合理使用，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根据不同强制免疫病种疫苗免疫抗体消长规律，科学设定赋码转码标准，优化赋码规则，有利于市县积极上报真实数据和后续养殖企业检疫申报。

（三）充分发挥“码”的便捷高效智能属性，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优化生产、防疫信息数据更新后的转码规则，进一步提升数据价值。

（四）饲料和兽药是畜牧养殖重要的投入品，事关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省现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24 家、兽药生产企业 67 家、兽药经营主体 845 家。目前，饲料生产和兽药生产经营实行许可管理，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主体规范生产和管理，将饲料生产企业、兽药生产和经营主体纳入浙农码管理，实现三色码动态预警。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 S₁ 版基础上，S₂ 版规则共分十九个部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对部分内容进行优化。将“一体化、现代化”修改为“一码化、集成化”，“开发”修改为“深化”，“并制定”修改为“迭代完善”等。

第二部分 目的。内容保持不变。

第三部分 范围。对部分内容进行优化和新增。如将“全省具有一定规模的猪、牛、羊、禽养殖场”修改为“全省养殖场户”，将“生猪定点屠宰场（厂）”修改为“家畜定点屠宰企业”。新增“调运主体、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主体，及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区域”的风险管理。

第四部分 参考法律法规及文件。对部分内容进行优化，减少篇幅，不再一一列明，除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文件。

第五部分 系统运行。整体修改为“浙农码”（畜牧行业）主要依托浙江畜牧产业大脑（浙农牧）电脑版、浙政钉和浙里办手机版运行。

第六部分 唯一性启用条件。内容有修改和新增。分别进行规定：如养殖场户应有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以下简称畜禽养殖代码）；家畜定点屠宰企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主体应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养殖场户作为调运主体的，应有畜禽养殖代码；其他类型作为调运主体的，应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至九部分 养猪场、养牛（羊）场、养禽场的赋码、转码。

赋红码规则中共性的有 2 处修订。一是将“抽检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50%的”修改为“未对口蹄疫、猪瘟等强制免疫病种开展免疫的”；二是将“畜产品、家禽及禽产品检出违禁物质被立案查处的”修改为“畜产品、禽产品中检测出违禁物质的，或使用违禁物质的”。另，养猪场的规则还将“采集样本检出非洲猪瘟或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修改为“监测发现非洲猪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养牛场的规则新增“抽检发现采集样本检出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病原学阳性、布鲁氏菌病或结核病阳性的”；养禽场的规则新增“抽检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的”。

赋黄码规则中共性的有 2 处修订。一是将“抽检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70%且高于 50%的”修改为“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羊）、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70%的”；二是将“畜产品、家禽及禽产品兽药残留检出超标的”修改为“畜产品、禽产品中检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使用应当许可但未获得许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另，养猪场的规则还将“连续二个月未上报非洲猪瘟病原学自检结果的”修改为“未按规定上报非洲猪瘟病原学自检及强制免疫病种抗体检测结果的”；养牛场的规则删除“采集样本检出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病原学阳性、布鲁氏菌病

或结核病阳性的”；养禽场的规则删除“采集样本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的”。

赋绿码规则中共性的有 1 处修订：针对存栏、出栏、死亡等生产、防疫信息未按要求上报分别被赋红码、黄码的情形，将“录入信息后，红码的连续上报七日后转为黄码，黄码的连续上报七日后转为绿码。”修改为“录入信息数据更新后，黄码转为绿码”。

第十部分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赋码、转码。赋红码规则，将“被专项监督抽检检出违禁物质的”修改为“产品中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

赋黄码规则，新增“产品中检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十一部分 牛、羊定点屠宰企业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确诊为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被立案查处的、产品中检出违禁药物的、未更新上报数据达到一定时限的以及具有重大风险的其他情形的等情况赋红码；未更新上报数据达到一定时限的、采集的环境样本检出阳性的、生物安全基础水平不合格的、产品中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以及具有其他中等风险情形的等情况赋黄码。

第十二部分 无害化处理厂赋码、转码。保持不变。

第十三至十四部分 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存

在重大风险情况的赋红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但未被立案查处的赋黄码；整改后符合规定的转为绿码。

第十五部分 兽药经营主体的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经营出现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或者连续90日未在省兽药经营追溯系统上传出入库信息的赋红码；经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立案查处的或者连续30日未在省兽药经营追溯系统上传出入库信息的赋黄码；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后符合规定的转为绿码；未按规定上传出入库信息的，录入信息后按时间期间相应的转为黄码或绿码。

第十六部分 调运主体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确诊为重大动物疫情或阳性溯源涉及的、检出违禁药物的、被立案查处的，以及具有其他重大风险情形的赋红码；未备案的、未通过指定通道报验的、未落地报告的、未实际调入的、运输车辆未开启GPS定位的，以及具有其他中等安全风险情形的赋黄码；风险消除、整改到位的，红码转为黄码，黄码转为绿码。

第十七部分 布鲁氏菌病区域赋码、转码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区域三十日内连续监测发现3个及以上场点家畜布鲁氏菌病阳性的、区域三十日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职业人群感染布鲁氏菌病疫情的、区域内布鲁氏菌病年度监测任务季度完成进度低于监测计划要求的50%的、区域三十日内，3个及以上养殖场未按规定对省外调入动物开展布鲁氏菌病监测的，以及具有

其他重大风险情形的赋红码；区域三十日内监测发现 1—2 个场点布鲁氏菌病阳性场点的、区域三十日内发生 1—2 起职业人群感染布鲁氏菌病疫情的、区域内布鲁氏菌病监测任务季度完成进度高于监测计划要求的 50%，低于 100%的、省外调运活牛羊，1—2 个养殖场三十日内未按规定开展布鲁氏菌病监测的、区域内发现流通环节布鲁氏菌病监测阳性溯源确认的场点的、发现活牛羊违规调运行为的，以及具有其他中等风险情形的赋黄码；风险消除、整改到位的，红码转为黄码，黄码转为绿码。

第十八部分 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域赋码、转码。系新增规则，主要是将区域内 1 个及以上的家禽养殖场点监测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阳性的、区域发生 1 起及以上人群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事件的，以及具有其他重大风险情形的赋红码；区域内 1 个及以上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等流通场点、奶牛、野鸟等其他畜禽监测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阳性的、区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群体合格率低于 70%的，以及具有其他中等风险情形的赋黄码；风险消除、整改到位的，红码转为黄码，黄码转为绿码。

第十九部分 新增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主体相关内容。如闭环化管理中，增加“兽药经营主体要及时录入兽药出入库信息。各级管理员要及时录入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主体的立案查处和重大风险情形信息”；智能化管理中，增加实时掌握和分析“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主体”的风险情况。